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3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派股日. Rows for 2024/5/6,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91,0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每次派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88,572,344×0.31) ÷ 90,363,344=0.3039元/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派股日. Rows for 2024/5/6, 2024/6/6, 2024/6/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请求公司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每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通知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临时管理人于同日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及债权申报指引,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2月19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3月22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漳州中院的批复,许可公司预重整期间合计新增不超过4亿元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及时披露借款事项,确保债权人知情权和监督权的行使渠道,保障债权人和出借人的合法权益。

为尽快推动预重整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预)重整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和财务顾问,并于2024年4月3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30通过“小火智慧监管平台”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傲农生物债权人、会议出席人员包括:福建省漳州市及辖区人民政府代表、福建省漳州市龙溪区人民法院代表、临时管理人代表、傲农生物代表及职工代表。会议的表决事项项为:分别为:

- 1.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
2.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报告的提案》
3.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结果的报告》
4.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目前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运营成本目前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0.0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3%。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为: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24年5月29日。

二、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日期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四、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五、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六、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八、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九、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十、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十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十二、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十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十四、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十五、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十六、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十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十八、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十九、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十、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十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十二、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十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十四、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十五、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十六、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十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十八、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十九、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元/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元(含税)调整为0.18694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按照原计划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329,35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万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鉴于公司存在股票回购计划且自行执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的总股本数为80,669,486股,同时累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80,238,753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原计划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694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而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即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5,000,000÷(80,669,486-430,733)=0.18694元(保留小数点后5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0.18694×(80,669,486-430,733)=15,000,000元。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94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5,000,000元(未扣除回购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权益分配实施结果如下: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转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稳定增利债券转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事项:自2024年5月31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公告日期:2024年5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本基金为保持投资策略的稳定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4年5月31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1日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4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大股东, 小股东.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3